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保留和取消证明 事项清单的通知

巴府办函〔2020〕2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我市重新清理编制了《巴中市保留市级证明事项清单》《巴中市取消市级证明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对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实行动态监管，未列入清单内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提供。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各有关部门要规范证明文本样式，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布，供办事群众下载使用。

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次证明事项清理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证明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试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将试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本单位对外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查询和索取或下载格式文本。

特此通知。

- 附件： 1.巴中市保留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2.巴中市取消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巴中市保留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1	亲属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签发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境港〔2015〕616号）：（2）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关于印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2653号）：大陆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六）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涉港澳台的由港澳台相关部门提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及与死者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序号	证据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2	资金（产）证明文件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第十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 51% 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 号）附件第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村（居）委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 号）第一条：（四）村（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生活困难的材料。	
4	健康（体检）证明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现场确认需要以下材料：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或者迁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序号	证据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5	入台事由证明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关于印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2653号）：六、申请事由证明材料本规范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二）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六）赴台学习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台湾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台湾相关部门、学校，设区市级台办等部门
6	停留事项证明	市公安局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	关于印发《外国人申请口岸签证须知》和《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的通知（公境传〔2017〕799号）（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第五条第二款：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公安、工商、教育、铁路、港口等部门及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等
7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许可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第三十一条：（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向公安机关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二）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条：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原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序号	证据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8	安全评估证明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非营业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国务院令 653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评估机构
9	死亡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不动产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 当事人申请登记的, 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 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逝者所在单位、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逝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司法机关
10	品种来源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一级扩繁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原种场及猪一级扩繁场(祖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 号)(二)原种场、祖代场、纯种猪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3、品种来源。	县级以上农业 主管部门
11	工作经验 (资历)证明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 2017 第 36 号文件)第八条: 工作资历证明。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 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者电子邮件。	原工作单位

序号	证据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出具证明单位
12	住改商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办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7条。	业主委员会、利害关系人或物业公司
13	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村（居）委会

附件 2

巴中市取消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出具单位
1	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机关和所在国
2	社保缴纳证明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焰火燃放证明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当地政府
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资格证明	市公安局	省内携运枪支（弹药）许可	相关单位
5	合法运输枪支证明	市公安局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相关单位
6	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增驾申请、申领校车驾驶资格、外籍驾驶换证、现役军人（含武警）驾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变更共同所有、机动车转移登记	公安机关、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7	死亡证明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8	变更证明	市公安局	对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变更登记	部队团以上单位
9	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因机动车所有人注销申请机动车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质押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级主管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出具单位
10	灭失证明	市公安局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灭失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消防部门
11	退车证明	市公安局	因质量问题退车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制造厂、经销商
12	报废证明	市公安局	因车辆报废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	报废车辆回收企业
13	用工单位证明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工作单位、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
14	保安培训机构合法成立证明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5	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经营活动的证明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相关部门或单位
16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用人单位
17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市公安局	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
18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市公安局	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活动场所管理者
19	延期驾驶证换领和审验事宜证明	市公安局	逾期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相关部门
20	消纳场所场地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场地权属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出具单位
21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不动产登记证或无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所有人申请不动产权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村（居）委会
22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危险品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警部门
23	机动车驾驶员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报考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报考从业资格证	派出所
24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经营权变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人民银行
25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或者迁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一级扩繁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原种场及猪一级扩繁场（祖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动物卫生监督部门
27	动物检疫及产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或者迁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动物卫生监督部门
28	亲属关系证明	市司法局	办理公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29	个人及家庭房屋登记记录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30	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31	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收取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出具单位
32	公民个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派出所
33	工商注销登记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权单位
35	考试合格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考试机构
36	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用人单位、专业培训机构
37	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用人单位
38	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用人单位
39	婚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励扶助	村（居）委会
40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教育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第三方机构

